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A 分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0626-GXJB-001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8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0
合同附件 3 采购需求	13
合同附件 4 响应函	22
合同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23
合同附件 6 响应报价明细表 	24
合同附件 7 商务技术响应表	25
合同附件 8 成交通知书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0626-GXJB-0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5615号--001

供应商(乙方): 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5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GXZC2025-C3-000626-GXJ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 2025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项目A分标》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合同单价金额=单价最高限价×(1-优惠率),本合同优惠率为: 0%。

本项目实际发生抽检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检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所中分标的预算金额。合同单价和合同批次,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伍角整(小写)¥939998.50,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886791.04元,增值税6%,增值税税额¥53207.46元。合同暂定金额见下表:

分标	序号	专项名称	品种	检验(监测)项目	合同单价(元)	合同批次	合同暂定金额(元)
A	01	网络交易预包装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米面粮油、调味料、乳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酒水、饮料、茶	按2025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项	817.39	1000	939998.5

			叶等网络交易预包装食品	目检验			
	02	网络交易餐饮外卖专项监督抽检	网红餐厅、餐饮外卖等线上销售的餐饮食品	按 2025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项目检验		150	
	合计					1150	939998.5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3.本次项目采用抽样人员随机、抽样对象随机、双随机开展抽样工作。

4.乙方在开展服务工作前，须根据本项目合同检测任务所需的检测能力扩增检测项目。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3.乙方额外提供不超过计划 10%的抽检批次，作为舆情应急抽检任务使用。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5.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指南针”工作调度有关部署，配合完成延伸抽检、靶向验证抽检等工作。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抽检工作方案》，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完成 70%的抽检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后支付剩余 10%的合同金额；如按采购预算计算有超出计划任务的，根据风险排查工作需要，将作为元旦、春节等专项抽检。

2.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若乙方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或抽检不合格率低于 3%（不含），则甲方按比例增加相应抽检批次。

2.3 乙方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合同附件；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含答疑)；

（6）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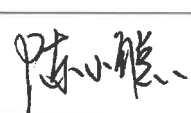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章)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1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18号5号楼一层106、108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714259	电话: 136836167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4935256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	账号: 0200003509200089503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100015
经办人：	
2025年 5月22日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2025 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GXZC2025-C3-000626-GXJB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部 门 意 见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服务类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服务资料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2）在测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3）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服务在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服务提供人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服务提供人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服务提供人协调。

（7）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成交供应商对服务运行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3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4.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5.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响应，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各分标各供应商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A分标→B分标→C分标顺序确定各分标成交候选人。按规定的顺序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成交候选人。若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个数少于分标个数时，则按此循环，可累计成交。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分标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A	2025 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 (1)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具体需提供的抽检、监测品种及检验项目详见本章附表《2025 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需求表》。 ▲2.抽样办法、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规定为准。
B	2025 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 (2)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3.成果要求: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提交。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4.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C	2025 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 (3)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2)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 2 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样品储存场所和配备 3 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承

			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供应商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供应商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设备购置一览表。 2）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响应文件中按人员要求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证明及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为本项目投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低于30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含），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5年或以上；
--	--	--	---

			③在供应商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 5 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及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4）24 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 12 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5）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响应文
--	--	--	--

			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二、项目实施要求 1.抽样进度安排 1.1 抽检进度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检验时限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抽检分工 2.1 承检机构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2 承检机构抽检区域应覆盖广西全区各县级行政区域；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3.抽样检验要求 ▲3.1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3.2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3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3.4 承检机构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3.5 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
--	--	--	---

			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3.6 承检机构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监督与评估 4.1 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2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3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4.5 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4.6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未经采购人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4.8 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广西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
--	--	--	---

				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	--	--	--	-----------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响应报价应参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关于降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5〕54号）的规定。

1.2 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供应商可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3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分标的合同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1.4 本项目响应报价是相对**所投分标产品抽检单价**分别做优惠率报价，**响应优惠率报价<0%，或响应优惠率报价≥100%的，响应无效**。例如某分标某产品**单价最高限价**为1万元，响应优惠率报价为5%。如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合同单价金额=1万元（单价最高限价）×（1-5%）。

1.5 本项目实际发生检验（监测）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检验（监测）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5.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服务单位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2 供应商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5.3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5.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7.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额外提供不超过计划 10%的抽检批次，作为舆情应急抽检任务使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注：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包含相关费用）

▲2.承检机构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承担。

▲3.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注：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包含相关费用）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采购需求相符的《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5.供应商应主动无条件接受抽检工作调度（含抽检品种及项目），并结合自身能力，于响应文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方案（含人员配置、承担本次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履约能力相关证明等）。

6.供应商对广西食品行业有相关研究，并有与广西食品调查研究相关成果报告（如有，需附证明材料），能给予采购人提供研究借鉴。

7.供应商应加大对潜在食品安全风险项目的延伸筛查，并结合食品安全风险发现“指南针”行动，积极向采购人书面提供有关风险线索，格式自拟。

附件

2025 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需求表

序号	专项名称	抽检品种	计划 (批 次)	检 验（监测） 项目	合计(批次)	预算(万元)	单价限价 (元)	分标
1	网络交易预包装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米面粮油、调味料、乳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酒水、饮料、茶叶等网络交易预包装食品	1000	按 2025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项目检验	1150	94	817.39	A
2	网络交易餐饮外卖专项监督抽检	网红餐厅、餐饮外卖等线上销售的餐饮食品	150	按 2025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项目检验				
3	网红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休闲零食类、糕点类、小吃类等网红食品	550	按 2025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项目检验	550	44	800	B
4	网络交易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	水产品、肉类及其制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干货、土特产等网络交易食用农产品（含初级加工）	600	按 2025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项目检验	600	42	700	C

上表中批次均为暂定数量，本项目实际发生检验（监测）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检验（监测）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合同附件 4 响应函

2025-04-18 10:11:11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王允中（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 18 号 5 号楼一层 106、108 号房间 邮编：100015

电话：13683616708 传真：010-53218230

供应商代表姓名 王允中 职务：销售经理 邮箱：949352566@qq.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同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中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2025年第一阶段自治区大数据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项目（GXZC2025-C3-008626-GX招）-分标1

供应商名称	报价(优惠率, %)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中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服务项目负责人：王允中。	银行转账	无

合同附件 6 响应报价明细表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单位及数量	响应优惠率	备注
1	2025 年第一阶段 自治区本级网络 食品专项监督抽 检服务项目 (标项一：标项 名称：2025 年第一 阶段自治区本 级网络食品专项 监督抽检服务项 目 A 分标)	中 轻 检 验 认 证 有 限 公 司	1150 批次	0%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18 日



合同附件 7 商务技术响应表

3.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响应报价应参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关于降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5〕54号）的规定。 1.2 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供应商可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响应报价应参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关于降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5〕54号）的规定。 1.2 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供应商可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无偏离

2	1.3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分标的合同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1.4 本项目响应报价是相对所投分标产品抽检单价分别做优惠率报价，响应优惠率报价$<0\%$，或响应优惠率报价$\geq 100\%$的，响应无效。例如某分标某产品单价最高限价为1万元，响应优惠率报价为5%。如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合同单价金额=1万元（单价最高限价）$\times (1-5\%)$。 1.5 本项目实际发生检验（监测）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times$实际发生检验（监测）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2.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1.3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分标的合同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1.4 本项目响应报价是相对所投分标产品抽检单价分别做优惠率报价，响应优惠率报价$<0\%$，或响应优惠率报价$\geq 100\%$的，响应无效。例如某分标某产品单价最高限价为1万元，响应优惠率报价为5%。如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合同单价金额=1万元（单价最高限价）$\times (1-5\%)$。 1.5 本项目实际发生检验（监测）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times$实际发生检验（监测）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2.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	---	---	-----

3	5.验收标准 5.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服务单位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2 供应商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5.3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5.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7.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5.验收标准 5.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服务单位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2 供应商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5.3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5.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7.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	---	---	-----

4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额外提供不超过计划10%的抽检批次，作为舆情应急抽检任务使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包含相关费用) ▲2. 承检机构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承担。 ▲3. 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注：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包含相关费用)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采购需求相符的《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5. 供应商应主动无条件接受抽检工作调度(含抽检品种及项目)，并结合自身能力，于响应文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方案(含人员配置、承担本次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履约能力相关证明等)。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额外提供不超过计划10%的抽检批次，作为舆情应急抽检任务使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注：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包含相关费用) ▲2. 承检机构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承担。 ▲3. 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注：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包含相关费用)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采购需求相符的《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5. 供应商应主动无条件接受抽检工作调度(含抽检品种及项目)，并结合自身能力，于响应文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方案(含人员配置、承担本次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履约能力相关证明等)。	无偏离
---	---	--	-----

5	6. 供应商对广西食品行业有相关研究，并有与广西食品调查研究相关成果报告（如有，需附证明材料），能给予采购人提供研究借鉴。 7. 供应商应加大对潜在食品安全风险项目的延伸筛查，并结合食品安全风险发现“指南针”行动，积极向采购人书面提供有关风险线索，格式自拟。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6. 供应商对广西食品行业有相关研究，并有与广西食品调查研究相关成果报告（如有，需附证明材料），能给予采购人提供研究借鉴。 7. 供应商应加大对潜在食品安全风险项目的延伸筛查，并结合食品安全风险发现“指南针”行动，积极向采购人书面提供有关风险线索，格式自拟。	无偏离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办法及办法。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无偏离
2	5.服务内容和标准 分标号 A，标的的名称：2025 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1） 分标号 B，标的的名称：2025 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2） 分标号 C，标的的名称：2025 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3）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5.服务内容和标准 分标号 A，标的的名称：2025 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1） 分标号 B，标的的名称：2025 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2） 分标号 C，标的的名称：2025 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3）	无偏离

3	5.服务内容和标准 1.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具体需提供的抽检、监测品种及检验项目详见本章附表《2025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需求表》。 ▲2.抽样办法、检测方法 & 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规定为准。 ▲3.成果要求：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提交。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4.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5.服务内容和标准 1.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具体需提供的抽检、监测品种及检验项目详见本章附表《2025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需求表》。 ▲2.抽样办法、检测方法 & 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规定为准。 ▲3.成果要求：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提交。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4.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无偏离
---	--	--	-----

4	(4)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 2 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样品储存场所和配备 3 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4)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 2 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样品储存场所和配备 3 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无偏离
---	--	--	-----

5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供应商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供应商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设备购置一览表。 2) 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响应文件中按人员要求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证明及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为本项目投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低于30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含),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5年或以上;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供应商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供应商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设备购置一览表。 2) 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响应文件中按人员要求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证明及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为本项目投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低于30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含),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5年或以上;	无偏离
---	---	---	-----

6	③在供应商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5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2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及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 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③在供应商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5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2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及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 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无偏离
---	--	--	-----

7	▲4) 24 小时限时报告要求: 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 12 小时之内, 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 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5)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 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 按照“谁采集、谁录入; 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 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u>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u> 二、项目实施要求 1. 抽样进度安排 1.1 抽检进度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检验时限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4) 24 小时限时报告要求: 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 12 小时之内, 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 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5)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 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 按照“谁采集、谁录入; 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 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u>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u> 二、项目实施要求 1. 抽样进度安排 1.1 抽检进度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检验时限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无偏离
---	--	--	-----

8	▲2.抽检分工 2.1 承检机构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2 承检机构抽检区域应覆盖广西全区各县级行政区域；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3.抽样检验要求 ▲3.1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3.2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3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3.4 承检机构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2.抽检分工 2.1 承检机构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2 承检机构抽检区域应覆盖广西全区各县级行政区域；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3.抽样检验要求 ▲3.1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3.2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3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3.4 承检机构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无偏离
---	--	--	-----

9	▲3.5 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3.6 承检机构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监督与评估 4.1 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2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3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4.5 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3.5 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3.6 承检机构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监督与评估 4.1 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2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3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4.5 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无偏离
---	--	--	-----

10	4.6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未经采购人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4.8 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4.6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未经采购人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4.8 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无偏离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同附件 8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 2025 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626-GXJB，经评标小组评定，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A 分标）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 18 号 5 号楼一层 106、108 号房间

成交报价：优惠率 0%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交付（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特此通知。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